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1號

原告 李克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建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次按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規定自明。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遺產管理人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遺產管理人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係於112年9月21日以余建緯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然余建緯業於112年10月13日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所有順位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並經法院准予備查等事實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

01 2年11月14日以新北蘆戶字第1125776889號函暨所附戶籍資
02 料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
03 度司繼字第4886號卷核閱屬實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
04 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且由遺產管理人應訴。本院乃於113年9月
05 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補正裁定之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
06 裁定已於同月1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送
07 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
08 清單等件足憑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一千元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林萱恩